

平乡县被征地农民参加 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办法

为进一步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制，保障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和省市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参保补贴范围

在平乡县区域内，具有平乡县常住户籍，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不含服刑人员等)，政府依法征地时享有第二轮土地承包权，且被征地后户人均农用地不足 0.3 亩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下称为被征地农民)，纳入参保补贴范围。

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年龄的认定，本《办法》实施后新征地的，以省政府下达征地批复文件之日为准(以下简称基准日)；本《办法》实施前产生的符合补贴条件的被征地农民，以本《办法》实施日为基准日。

二、参保补贴标准

(一) 具体补贴标准参考以下公式计算：

参保补贴标准=上年度河北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60%×12%×补贴年限。现阶段，上面公式年平均工资暂使用 2019 年河北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60841 元)。

(二) 补贴年限的确定: 男、女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 补贴年限为 15 年。

(三) 县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参保补贴标准进行适时调整并发布。

三、参保补贴方式

被征地农民按规定应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被征地农民, 参保补贴一次性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未建立个人账户的, 先建立个人账户。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享受政府给予的被征地参保补贴:

1、享受参保补贴政策时未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

2、以企业、机关事业单位职工身份正在参保缴费的或者已经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已享受征地参保补贴的被征地农民, 再次征地时, 不再享受征地参保补贴。

4、本办法实施时已死亡的被征地农民。

5、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符合领取补贴条件的。

四、待遇计发

(一) 被征地农民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 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已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被征地农民, 从参保补贴全部到账的次月起, 加发个人账户养老金, 其中个人

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统一按《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号）规定的计发月数执行。参保的被征地农民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中的征地参保补贴余额可依法继承。

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的，从服刑次月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从申请的次月起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二）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待遇领取条件后，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计发。

五、资金筹集

（一）提取社会保障费。县政府在依法征收农用地报批前，按不低于征地区片价 35%的比例，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社会保障费计入征地成本，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在土地出让金中列支，以划拨方式供地的由土地使用者缴纳。社会保障费具体提取比例参考以下公式计算：

提取比例 = $[R \times 12\% \times Y \times Q] \div [J \times M]$ 。

- R: 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60%
- Y: 平均补贴年限
- Q: 上年度全县 16 周岁以上农业人口占总农业人口比例
- J: 征地时全县平均区片价

· M: 上年度全县人均耕地面积

社会保障费不足时由县政府从建立的风险基金中予以解决。

县政府可综合本地土地征收、被征地农民参保资金需求等因素，及时发布社会保障费提取比例。

(二) 提取风险基金。县政府依据国家规定的土地等别和相应的土地出让纯收益标准进行核算，从土地出让纯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风险基金，主要用于弥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不足部分和支付风险。风险基金在土地征收时即征即提，其计算公式为：

风险基金=征收面积×土地出让纯收益标准（对应所在地征收等别）×20%。

风险基金由县财政部门实行专户储存，专户管理。

县政府可综合本地土地征收、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资金需求等因素，及时发布风险基金提取比例。

(三) 财政保障。以上资金不足以支付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时，由县财政安排资金予以保障。

六、社会保障费与风险基金的管理、审核和监督

(一) 账户开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国有或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设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预存专户，财政部门设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财政专户和风险基金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 资金划拨

征地报批前，用地单位或县政府按照核定的额度，将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足额划入预存专户。征地批准后，依据县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征地批复告知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及时将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财政专户和风险基金专户。

征地未通过批准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凭县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说明材料，将预存款退回，有关材料、银行流水单及原卷宗一并存档备查。

（三）资金监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按照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以县为单位统筹管理使用，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挤占、截留、挪用、转借或擅自用于任何形式的直接投资。政府部门、经办机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造成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未能足额到位或违规挪用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业务审核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明确专人负责征地项目社会保障审核和征地卷宗上报工作。征地项目需报国务院批准的，社会保障落实情况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意见，经县政府认定后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确认。征地项目需报省政府批准的，社会保障落实情况由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意见，经县政府认定后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

（五）被征地农民申请补贴申报程序

被征地农民向村委会提交“个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或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并登记造册；由所在乡镇（办事处）核定，将人员名册、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户口本上未能体现相关信息的人员需要出具）和申请人身份证明（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统一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初审后，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审核后由所在乡镇（办事处）向社会公示五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的，所在乡镇（办事处）将人员名册报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核定所需补贴资金，并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待所需补贴资金全部划入社保基金支出账户后，社保经办机构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补贴手续。

七、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实施规程

（一）征地批复文件提供

新征土地在得到上级批复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建设用地批复文件”及“平乡县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二）符合条件人员认定

根据“建设用地批复文件”批复日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征地组卷时上报的“平乡县***项目被征地农业人口明细

表”（附件 1）中被征地农民相关信息及征地面数对应的逻辑关系进行核对审核，并对被征地农民的参保缴费以及享受就业困难补贴情况逐个逐项进行查询，填写“平乡县***项目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及享受就业困难补贴情况表”（附件 2），核对汇总后形成“平乡县***项目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拟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附件 3），并反馈相关乡镇（办事处）、村。“花名册”经村委会审核后，在本村显著位置公示七天无异议的（有异议的要做出文字说明，由乡镇（办事处）、村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人社局沟通后重新核定相关人员基本信息及补贴年限，意见达成一致后），由乡镇（办事处）将加盖村委会、乡镇政府（办事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的“平乡县***项目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拟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附件 3）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补贴核定

现阶段暂按 2019 年河北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60841 元），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结合“平乡县***项目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拟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附件 3）及“平乡县***项目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及享受就业困难补贴情况表”（附件 2），核算符合条件人员享受补贴数额，填写“平乡县***项目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附件 4）一式五份反馈乡镇（办事处），由所在村委会、乡镇政府（办事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人员签字加盖公章

章后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盖公章后返还乡镇政府（办事处）和村委会各留存一份、人社局存档一份、社保审核报送一份、报财政局一份。

（四）补贴申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县财政局提出平乡县***项目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申请，并附“平乡县***项目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附件4）一份。县财政局收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上材料后，经审核无误的，一个月内将所需补贴资金打到相应账户上。

（五）补贴落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到县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后，按本办法相关规定为符合补贴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相应补贴手续，落实补贴政策。

八、工作要求

（一）建立协调联动机制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考核管理体系，实行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确实做到“先保后征、应保尽保”。建立由县政府为责任主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发展改革、行政审批、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公安、信访和审计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及时通报工作情况，研究政策措施，强化督促检查，及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新情况、新

问题，确保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二）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办事处）要各司其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工作的审核及申报；负责组织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登记、待遇发放以及各种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的相关工作。

行政审批局要加强涉及征地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查，指导建设单位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纳入用地费用中并列入概算总投资。

财政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财政专户的管理，根据需要及时筹集、划拨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等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征地审查、被征地农民调查登记等相关工作；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相关的数据，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相关工作。

农业农村局负责认定被征地农民的土地承包权等工作。

公安局负责做好被征地农民的户籍认定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被征地农民人员身份的走访、调查、确认及公示工作，配合人社、自然资源、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做好被征地农民认定工作；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

的参保资格认定及个人基本信息；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负责监督被征地村委会履行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民主程序；负责审核被征地后户人均土地面积，确定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资格等工作。

审计局负责对各部门履职及资金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的，追究相关单位人员责任。

信访局负责受理被征地农民的信访工作。

县政府根据政策调整、实际工作需要等情况变化，及时研究、确定相关部门职责，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工作的正常进行。

九、其他事项

(一)符合享受征地参保补贴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

(二)2009年以来符合享受参保补贴条件的被征地农民补贴落实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上级出台统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后，按上级规定执行。

本办法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1.平乡县***项目被征地农业人口明细表

2.平乡县***项目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及享受就业困难补贴情况表

3. 平乡县***项目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拟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
4. 平乡县***项目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
5. 被征地农民申领参保补贴流程图

附件 1

平乡县***项目被征地农业人口明细表

填表单位：***乡镇（办事处）***村、街

此项目征地面积（亩数）：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年龄 | 被征地面积 | | | 从业状态 |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 | 备注 |
|---------------------|----|----|------|---------------------|--------------------|---------------------|------------------------------------|------|--------------------------|--------------------------|-------------------------------|----|
| | | | | | 家庭被征 地面积 (亩) | 家庭原承 包地面积 (亩) | 最后一次 征地后人 均剩余土 地(亩/ 人) | | 是否参 加职工 基本养 老保险 | 是否参 加城乡 居民养 老保险 | 是否已 领取职 工养老 保险待 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村、街意见（负责人 签名、公章） | | | | 所在乡镇（办事处） 意见（公章） | | | | | 县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意见（公章） | | | |

- 说明：1. 此表以村、街为单位填写，乡镇（办事处）统一报送县级人社部门。
 2. 从业状态按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在校学生、现役军人、服刑人员之一选择填写，若均不属于，就保留空格。
 3. 此表一式三份，乡镇（办事处）、县人社部门各留存一份，社保审核报送一份。
 4. 村、街和乡镇（办事处）负责填写和审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政府征地的确认，县人社局负责参保情况核对。

年 月 日

附件 3

平乡县***项目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拟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共 页 第 页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补贴标准（元/年） | 补贴年限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合计 | | | | | | |

村（居）委会（负责人签字、盖章）：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注明：此一式四份，村委会、乡（镇）政府（办事处）、县人社部门各留存一份，社保审核报送一份、。

附件 4

平乡县***项目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共 页 第 页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补贴标准（元/年） | 补贴年限 | 补贴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村（居）委会（负责人签字、盖章）：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注明：此一式五份，村委会、乡（镇）政府（办事处）、县人社部门各留存一份，社保审核报送一份、申请财政拨款一份。

附件 5

被征地农民申领参保补贴流程图

